

6.28
MONDAY
哥林多前書
9:1-18

同樣，主也這樣吩咐：凡從事傳福音的人都應該倚靠傳福音維持生活。但是，我並沒有利用過這些權利；我現在寫這些也不是為著爭取這種權利。我寧死也不願使我所誇耀的落空！我沒有理由為著傳福音而誇口；我不過是奉命去傳的。我不傳福音就有禍了！如果我傳福音是出於自願，我就可以獲得報酬；但是，上帝既然把這任務交給我，我就認為這是一種責任。那麼，我所得的報酬是甚麼呢？就是我有傳福音而不叫人花錢的榮幸，就是說不享受傳福音應得的權利。（林前9:14-18）

奉主命傳福音

保羅向哥林多教會信徒說明，他做為使徒，最大的責任就是傳福音；他是奉主的命令去傳的，也沒有理由為自己所做的事來誇口。保羅更視傳福音為不計代價的使命，甘願犧牲自己的權利，只求福音能傳揚。

傳福音對保羅而言，可說是一生的志業，他甚至為了傳福音而犧牲自己原本能擁有的一切地位與自由。可見傳福音帶來的結果不是只有「得」，也不是為了誇口自己的成就。我們作基督徒，經歷福音的好處，是否也願意為了福音有所犧牲？

許多長老教會的信仰前輩，帶著專業與使命，甚至犧牲個人的權利，也要向台灣這塊土地傳揚美好的福音。不論是放棄西方舒適生活來台灣宣教的馬雅各醫師、巴克禮博士，或是仁心仁術的謝緯醫生，甚至是為民主而被囚的高俊明牧師等，因著他們為福音的犧牲，許多台灣人民得著了福音的好處。

重回美麗島 政治翻轉的年代



無數場社會運動為台灣走向民主歷程帶來不同程度邁進，其中一起，因事後審判過程公開，使更多民眾知道黨外運動理念並不再單純接收政府灌輸資訊，對日後追求自由行動具有推波助瀾之效——這正是1979年12月10日於高雄美麗島圓環（舊稱新興圓環）一帶爆發之「美麗島事件」。（專題報導全文請至TCNN瀏覽）

與我們同在的上主，願祢的聖靈感動我們，一起跟隨耶穌基督與信仰前輩的美好腳蹤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